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
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
銷稅案(第 2 次落日調查)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 (進口商)

調查案號： 19-102-01 (113-S2)

廠商名稱： _____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製作

問卷須知

一、背景資料

- (一)原案及第1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之申請，於102年2月20日公告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公告溯自102年8月15日起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稅率為中國大陸具結廠商除外之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38.11%，韓國廠商26.53%~37.65%。嗣後財政部應申請人繼續課徵之申請，於107年8月8日公告展開第1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自108年8月29日起按核定稅率繼續課徵為期5年之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廠商38.11%，韓國廠商37.65%。
- (二)本案(第2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1月19日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之期限將屆滿5年，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可提出申請。本案申請人爰於113年2月19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113年8月7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時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署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涉案貨物、產製國及其製造商等說明(依財政部113年8月7日台財關字第1131021113號公告內容)

- (一)貨物名稱及範圍：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包括鋼捲及鋼板(SUS 300 series flat-rolled products of stainless steel, cold-rolled 《cold-reduced》, whether in coils or sheets)，主要包括SUS301、304、304L、316、316L及321等，及其他對應規格產品。
- (二)成分及規格：主要化學成分為鐵，另添加矽、錳、鉬、氮、鎳及鉻等元素。包括所有寬度，而厚度小於4.75公厘者。
- (三)用途：主要供加工處理作為不同之用品，如汽車業車輪蓋、車輛外製材等，餐廚用具業之流理台、鍋、壺、杯等，家電業之電腦零組件等，建築裝潢業之門窗、水塔、電梯等，食品業之桶槽、蒸籠等，石化業之儲油槽、輸油管等，機械業之馬達、油壓機等，以及交通業之纜車、貨櫃等。
- (四)所涉現行海關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7220209011、7220209012及7220209019。
- (五)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 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
 2.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
 - (1)中國大陸：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寶新不銹鋼有限公司、張家港浦項不銹鋼有限公司、寶鋼德盛不銹鋼有限公司、浙江甬金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太鋼天管不銹鋼有限公司、太鋼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廣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江蘇德龍鎳業有限公司。

(2)韓國：POHANG IRON AND STEEL COMPANY(POSCO)、HYUNDAI BNG STEEL CO., LTD.、HYUNDAI STEEL COMPANY、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S GLOBAL CORPORATION、HYOSUNG CORPORATION及HYUNDAI CORPORATION。

3.已知之進口商：裕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伍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運鋁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博淳金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紅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舜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力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昱龍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曉星天禧股份有限公司。

4.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8年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交卷應將答覆完畢之問卷，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署為之（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二)交卷截止日為113年11月4日，以本署收受電子郵件傳送之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一)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二)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其中數據部分請以指數化方式表示，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三)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署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7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四)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五)本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0條第3項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之。

七、完整據實作答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顯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依題號編列附件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署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署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者，本署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本署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張琬妤、鍾子期、林素娟

地址：臺北市 100057 中正區湖口街 1 號（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電話：02-2351-0271 分機 393、392、388

傳真：02-2393-7828

電子郵件：itc@trade.gov.tw

產業損害調查問卷（進口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02-01（113-S2），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及韓國產製進口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第2次落日調查)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進口涉案貨物？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會。)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署，紙本可另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署。)

聲明

一、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審核本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得依已得資料做成認定。

二、保密理由_____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若為保密文件請併提交公開版資料）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聲明人：_____公司

印鑑：_____

代表人：_____

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錄

頁 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6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數量、銷售及相關資料.....	8
第三部分	售價及相關資料.....	11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18

第一 部分 基本 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分公司、營業處所及辦事處之名稱及地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支持申請案件及其理由。

否，理由係_____。

是，理由係_____。

103.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之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並註明其中涉及生產同類貨物、銷售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關係人，以及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出口商）之關係人。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名稱	地址	構成關係 人原因	關係人是否涉及以下情事(請勾選)			
			生產同類貨物	銷售涉案貨物 或同類貨物	於本國進口涉 案國涉案貨物	自涉案國出口涉 案貨物至我國

*關係人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定義。

104.請提供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之貨主名稱、聯絡人姓名、地址及電話號碼。

貨主名稱	聯絡人姓名	地址	電話

105.就您所知，涉案貨物除本損害調查外，是否於其他國家曾受反傾銷稅、平衡稅或其他進口救濟（防衛措施）之調查？

否。

是— 請說明有關國家、時間、及調查結果。

第二部分 涉案貨物進口數量、銷售及相關資料

說明：本問卷各題所稱「對自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時點係指108年8月29日。

請貴公司提供答復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201. 請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貴公司是否有自涉案國訂購涉案貨物但尚未進口？

否。

是—請說明各項訂單之所申報稅則號別、交付時間及數量。

202. 請就貴公司所知說明進口涉案貨物中，不同表面品級(例如：2D、2B、BA或其他表面處理)、規格間，其生產設備、製程、物理特性、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及通路、價格、生產者及購買者認知等之差異性如何？

203. 請分別就自涉案國或自非涉案國（涉案國以外國家），說明貴公司有關涉案貨物之進口銷售及存貨情形。【請於填寫附表時詳填附註之提問。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字請以指數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一) 涉案國：中國大陸（附表203-1）及韓國（附表203-2）

(二) 非涉案國全體（附表203-3）

(三) 進口涉案貨物總合（附表203-4）

204. 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所進口涉案貨物規格為何？涉案貨物不同種規格間之進口比重為何？如課稅前後有變化請說明其原因？

204-1(一) 請提供貴公司自108年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間進口涉案貨物所申報稅則貨品分類號列，就下列各項進行勾選，如勾選其他，請提供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若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在此期間有變動，請提供詳細時間與說明。

- 7219329011、7219329012、7219329019、7219339011、
7219339012、7219339019、7219349011、7219349012、
7219349019、7219359011、7219359012、7219359019、
7220209011、7220209012、7220209019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請就您所知，中國大陸、韓國出口涉案貨物所申報之稅則號別或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為何？在中國大陸、韓國是否為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

(三)請提供各種不同厚度之下列資料。

單位：公噸/新台幣元

厚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1-9月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進口量						
	進口值						

(四)請提供貴公司自108年1月1日至113年9月30日間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中，申報進口稅則貨品分類號列為7220209011、7220209012及7220209019者，其厚度小於4.75公厘者及厚度大於4.75公厘者之進口量及進口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1-9月
厚度小於4.75公厘者	進口量						
	進口值						
厚度大於4.75公厘者	進口量						
	進口值						

205.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涉案貨物之進口、銷售及存貨狀況是否有顯著差異？中國大陸、韓國除外之其他進口來源是否受到限制？請詳細說明並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206.若停止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貴公司是否預期在進口、銷售及存貨狀況造成顯著差異？

否。

是—請說明變化之時間、性質及其重要性，並提供其推論基礎，連同商業計畫有關部份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207.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是否有任何開設新工廠、遷廠、併購他廠、合併工廠、關廠、因罷工或是機具故障導致的長期停工、或任何其他與進口涉案貨物有關的營運與結構性改變？

否

是—請詳述時間、種類及該變化之重要性。

第三部分 售價及相關資料

說明：本問卷各題所稱「對自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課徵反傾銷稅」之時點係指 108 年 8 月 29 日。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301.請貴公司說明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涉案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以貴公司正常銷售予無關聯客戶之淨額填答(扣除折扣、津貼(含運費津貼)、折讓及其它扣減或附加費)。例如銷售至汽車業(附表 301-1)、銷售至餐廚用具業(附表 301-2)、銷售至家電業(附表 301-3)、銷售至建築裝潢業(附表 301-4)、銷售至食品業(附表 301-5)、銷售至無關聯之其他銷售通路(附表 301-6,請註明其他銷售通路之業別)。**【填答時請詳填「註」之提問,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字請以指數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301-1.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起,貴公司之銷售通路是否有改變。

否。

是—請說明新增之通路為_____。

302.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涉案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及影響同類貨物訂價的因素(例如:表面品級、材質、規格、厚度、尺寸、用途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303.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變動,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4.(一)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進貨折扣政策及比例（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二)請說明貴公司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運費內含(C&F或CIF)，運費外加(FOB)等）：_____及幣別：_____。

(三)請說明貴公司進口涉案貨物從我國海關至貴公司所發生的費用（例如進口關稅、貨物稅、商港建設費、推廣貿易服務費、港口卸貨、報關、倉儲、運輸等費用），並請估算前開費用約占進口價格之百分比及估算基礎（例如，每公噸涉案貨物平均費用如何計算與分攤）？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

305.(一)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涉案貨物之個別比例。如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	長期合約比例(%)	現貨交易比例(%)
對汽車業之內銷		
對餐廚用具業之內銷		
對家電業之內銷		
對建築裝潢業之內銷		
對食品業之內銷		
對石化業之內銷		
對機械業之內銷		
對交通業之內銷		
對其他銷售通路之內銷 (請說明行業)		

(二)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請回答下列小題。

-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 4.長期合約是否訂有當特定情況發生時准許解除合約之條款？_____
- 5.長期合約標準出貨量為何？_____

6.不足最低標準出貨量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

306.請說明涉案貨物之交貨期限：

- (一)從貴公司向國外廠商下訂單至收到涉案貨物之平均時間。
- (二)貴公司從接到國內顧客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
- (三)請分別說明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製造及運輸涉案貨物所需之時間，有無重大改變？

306-1.請詳細說明

- (一)貴公司銷售涉案貨物時之管銷費用及利潤比率？
- (二)該貨物進口所需支付之保險費及運費？請就自涉案國進口及自其他國家進口分別說明如何計算與分攤。
- (三)在我國境內運輸成本？約占售價比例為何？
- (四)送貨至顧客處的運輸方式由何方決定？ ..貴公司 ..買方
- (五)進口涉案貨物是否受限於運輸距離？
 - † 否。
 - † 是—請說明最遠不超過_____公里。

307.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是否曾有國內生產商、進口商、買方、或外國生產商/出口商，影響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國內批發市場價格？

- 否。
- 是—請指明公司名稱，並註明該公司曾經影響價格（無論其為增加或降低價格者）之期間；以及為何貴公司認為該公司的行為乃該價格變化之原因？

308.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涉案進口貨物之品質、規格、用途及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 否。
- 是—請說明之。

309.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是否曾發生任何影響臺灣市場同類貨物供給之因素（例如：原料、能源之價格或勞工薪資、前述生產要素供應來源之變化；運輸條件；生產量及/或生產方法；技術；出口市場；或生產其他產品的機會），致影響國內同類貨物之貨源。

否。

是—請註明上述變化之時間長短、所涉及因素、及該變化對貴公司的出貨量與價格的影響。

310.(一)第 309 題所述供給因素的變化，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市場未來取得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會有變化？

無變化 增加 減少

(二)若貴公司預期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供給會有變化，請說明這些變化，包括時間長短、及該變化對於出貨量及價格上的影響。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其他支持證明文件。

311.貴公司進口之涉案貨物如無法在臺灣銷售時，是否可輕易銷售至其他國家？

312.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涉案貨物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是否曾有任何明顯變化？

否。

有—請描述，若可能的話，請將之量化。

313.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涉案貨物之產品系列、產品組合及行銷上會有任何變化？並請提供背後之假設，或支持證明文件。

無。

有—請指明，包括時間長短。

314.請就貴公司所知，比較涉案貨物於國內外市場價格。

315.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使用者認知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

316.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使用者認知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

317.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使用者認知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

318.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是否有新的替代品產生？請就各項替代品種類說明。

319.貴公司是否預期未來同類貨物有新的替代品產生？

320.請說明貴公司購買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任何競爭產品存在。

321.（一）依貴公司瞭解，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涉案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並請說明造成該需求明顯變化之主要原因。

（二）貴公司是否預期國內未來對於涉案貨物的需求會有所變化？國外的需求是否亦是如此？

（三）依貴公司瞭解，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如有，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又國內同類貨物及涉案進口貨物之銷售週期分別為何？

（四）請提供貴公司113年涉案貨物之進口及行銷計畫。

322.依貴公司瞭解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從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有改變？

否。

是—請說明。

323.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涉案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

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交貨期限、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4.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涉案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國產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交貨期限、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國產同類貨物與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5.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因素，是否重大影響該貨物在國內市場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具體說明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之貨物間，非價格差異之優劣點（如品質、交貨期限、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並請說明該非價格因素是否造成涉案國涉案貨物及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存有合理之價差，若有存有合理價差，請說明該價差之金額或百分比。

326.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銷售涉案貨物？

否。

是—請問貴公司 113 年 1-9 月透過網際網路之銷售量占總銷售量之百分比。

327.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貴公司之客戶是否於購買涉案貨物前要求貴公司須符合資格證明？若回答為是，請仔細說明資格審查之程序。包括核准的步驟、程序時間、參與單位及要求資格證明的顧客類型（如產品使用者、經銷商…等）。

328.對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貴公司是否曾因不符合資格證明而無法銷售涉案貨物？若回答為是，請說明日期、顧客、類型，及不合格的原因。

329.若停止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貴公司認為涉案進口貨物之品質、規格及行銷方式等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第四部分 其他資料

說明：本問卷各題所稱「對自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進口涉案貨物(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時點係指 108 年 8 月 29 日。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401.請依貴公司所知提供涉案貨物於以下各市場有關供給量與需求量之相關研究或調查資料，特別是自對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至答卷日止之變化情形，以及未來之預測。

(一) 國內市場；(二) 涉案國市場；(三) 全球市場。

402.請貴公司提供其他與本案有關之相關資料。例如：

(一)請說明國際經濟情勢（包括地緣政治等因素）如何影響貴公司涉案貨物之進口及銷售？

(二)請說明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貴公司涉案貨物進口及銷售之具體影響。

403. (一)請就所知說明各涉案國（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鏽鋼冷軋鋼品產業之發展狀況。

(二)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涉案國不鏽鋼冷軋鋼品產業有關產能、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存貨量、表面需求量、進出口量價等之相關統計資料或研究報告。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答卷結束，請製作1份公開版本，同時提交本會，俾利公開閱覽。】